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select
聯絡人：廖怜雅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7
電子郵件：aitas0121@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10711691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1183216_107D2013326-01.pdf、1071183216_107D2013327-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07年4月3日召開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擬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增列分包情形欄位其涉營造業法

第42條實務執行」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7年3月14日營署中建字第107113924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公會同業公會、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板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018-0425 文
交 09 機 33 章



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擬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增 列分包情形欄位其涉營造業法第 42 條實務執行」研商會議 紀錄

壹、時間：107 年 4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 1F 第 105 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二段 342 號 1 樓）

參、主席：李副主任守仁

記錄：廖伶雅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後附簽到表）

伍、綜合討論：（按發言順序排列）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一）依會議議程所列討論事項，涉及本會說明之議題為「為使分包廠商業績得以呈現，有關工程主辦機關於結算驗收證明書註記『分包廠商名稱』及『分包部分主要工項內容及實作數量』等資料，是否僅有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67 條情形可開立結算驗收證明書予分包廠商（比率與金額）」，按本會 107 年 1 月 17 日「研商分包廠商實績是否影響綜合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記載之完工總價」會議紀錄之本會發言內容第 4 點已載明：「工程主辦機關得以開立結算驗收證明書予得標廠商係因得標廠商與機關有契約關係；得標廠商如依採購法第 67 條規定將分包契約報備於採購機關，並經得標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機關才可能就分包部分開立結算驗收證明書予分包廠商」；另機關於結算驗收證明書註記「分包廠商名稱」及「分包部分主要工項內容及實作數量」等資料，非以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分包契約報備於採購機關，並經得標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之分包廠商為限。

（二）分包廠商實際參與公共工程之推動，為營造團隊之成員，其貢獻

應予彰顯，爰履約實績應予承認並予登載於結算驗收證明書；惟承攬廠商依法仍負契約全部責任，如因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併列分包廠商實績，即影響承攬廠商（綜合營造業）之實績並不合理，目前各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辦理竣工註記時，就分包廠商施作部分之實績是否扣除乙事作法不一，造成綜合營造業辦理竣工註記之困擾，建議統一全國作法，以免影響營造業者之權益，亦為今日會議欲討論之主軸。

- (三)政府採購案件決標後進入私法契約關係，就現行法規層面，除採購法第 67 條設定權利質權之方式及行政院訂定之「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所定之監督付款方式外，因分包廠商與機關並無契約關係，分包廠商權利義務之對象只限於與其簽訂契約之主包商（得標廠商）；如該分包商與乙方（得標廠商）衍生糾紛，概由雙方自行循民事途徑解決；考量營造業法第 42 條似未規定承攬廠商（綜合營造業）辦理竣工註記所需檢附之竣工驗收證明，在公共工程上應為定作人（工程主辦機關）出具之驗收證明文件；且在採購法令體系，分包商與主包商間之承攬關係無採購法之適用，與私人營繕工程性質較為相近，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可考量釐清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之執行方式。

二、臺北市府

- (一)營造業承攬公共工程，於竣工時申請承攬工程手冊註記，本市辦理原則係依據契約金額及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之結算總價填寫；並臺北市目前尚未受理相關分包廠商辦理註記案件。
- (二)本次討論事項，如確立辦理政府工程之分包廠商註記之原則，併提出 3 個子題，請納入考量：
1. 營造業承攬工程，如該工程併列分包商（營造業），其工程實績是否

允許重複註記的情形？

2. 承上，如併列分包商(營造業)，其承攬工程手冊之起造人(定作人)欄位應如何填寫？
3. 承上，如工程主辦機關允許該分包情形，卻發現該廠商非屬營造業而承攬營繕工程，或屬營造業而承攬規模不符營造業法相關規定，工程主辦機關之資格審認責任？而該違反規定之通知是否要由各地方營造業主管機關移送工程主辦機關處理或有其他方式？

三、 新北市政府

- (一)本市受理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之註記，均依據營造業法第 4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辦理，在政府工程，以完工驗收證明書驗收結算總價填寫。
- (二)本次討論事項，在營造業主管機關後續受理執行政府公共工程之分包廠商(營造業)註記工程實績部分，如工程主辦機關未於事前審認分包廠商可承做工程規模或項目等，致有違反營造業法之情形時，各地方營造業主管機關應如何處置？

四、 桃園市政府

本市受理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之竣工註記，均係依營造業法等相關規定，確認契約、定作人及承攬人，再依據施行細則第 14 條所定文件做審查；如屬營造業法第 25 條規定之情形，其辦理轉交工程之專業營造業之工程實績，經專業營造業申請記載於承攬工程手冊者，該工程金額不計入該綜合營造業承攬總額。

五、 臺中市政府

本市受理營造業承攬工程承攬手冊之註記，均依據營造業法第 4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辦理，在政府工程，以完工驗收證明書驗收結算總價填寫。目前尚未有受理營造業屬分包廠商，而申請記

載承攬工程手冊之情形。

六、金門縣政府

(一)本府目前尚未有受理營造業屬分包廠商，而申請記載承攬工程手冊之情形。

(二)又工程施工過程中，影響因素複雜，常有契約金額因增減價金、變更設計等狀況，致後續結算金額與原契約金額不同之浮動情形，無論主或分包商之竣工結算金額，應由工程主辦機關確認為宜。

(三)現階段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之揭露分包情形之工程結算證明書(草案)，無法載明分包商承作項目之總金額部分，仍請考量後續工程註記之實務需要，由工程主辦機關填具為宜。

七、高雄市政府

為使營造業主管機關對營造業承攬工程之總額得以掌握，建請考量於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擴充相關欄位。

八、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一)依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3 款，綜合營造業係指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 etc 整體性工作之廠商；為使營造業健全發展，如有施作工程實績，就應可辦理工程承攬手冊之註記；惟專業營造業應落實營造業法 42 條規定辦理。

(二)營造業法中依 25 條規定，綜合營造業承攬營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得轉交專業營造業承攬，其轉交工程之施工責任，由原承攬之綜合營造業負責承攬工程責任歸屬於主包商，如營運風險、工安職災、施工查核、稅務、驗收保固、工程管控(管理、品質、進度)等事項，若加列分包商，此對原包商不利及不公平。

(三)分包廠商對業主並無直接關係，即無法律關係，彼此間無權利義務關係，其業績亦不被採納，本會常接獲會員反映，有部分縣市政

府要求分包廠商註記工程承攬手冊，卻無法就實作項目給予金額註記。建請營建署統一訂定標準，凡為分包廠商者，不宜記載承攬工程手冊，以免滋生諸多困擾。

(四)查營造業法第 25 條係針對綜合營造業承攬工程專業工程項目如有轉交予專業營造業承攬，且受轉交部份專業營造業已申請記載於工程承攬手冊者，此與政府採購法之分包廠商模式，尚有殊異，應先予釐清。

(五)依政府採購法第 67 條，得標廠商如有將分包契約報備於採購機關，並經得標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分包廠商即可與得標廠商同享分包部分之實績資格。

(六)本會建議於各方未達成共識前，工程會不宜就機關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中增加「分包情形」欄位，以免致生爭議與機關執行之困擾。

九、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一)如為共同投標商：

1. 依共同投標辦法第 15 條規定：……得標後各成員之履約實績，依投標協議書所標示之主辦項目及金額，或於驗收後提出各成員實際履約實績。
2. 依營造業法第 42 條及施行細則第 14 條之規定：營造業於承攬工程開工時，將該工程登記於手冊，由定作人簽章證明；並於竣工後，檢同契約、竣工證件及手冊，送交在地主管機關註記。條文中營造業應包含廠商及共同投標廠商。

(二)如為分包商：

1. 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分包契約報備於採購機關，並經得標

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分包商之履約實績則依前項一(一)所訂分包商契約或於驗收提出實際履約實績。

2. 承攬手冊之簽章與註記，目前項一(二)。

3. 至於分包商未報備於採購機關，得標廠商是否開立分包商履約實績，則由雙方事先或自行協商議定。

(三)其他：有關共同投標商/分包商得標後，所負保證責任，請釋疑釐清：

1. 採購法第 67 條第 3 項規定：就其分包部分與得標廠商連帶負瑕疵擔保責任。

2. 採購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共同投標廠商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

3. 營造業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受轉交之專業營造業就轉交部分負連帶責任。

4. 共同投標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各成員得標後，連帶負履行契約責任。

(四)私人工程之分包情形，建議不必介入，如該營造業承攬工程，於竣工註記時，得提出經公證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即可；如分包商無報備於業主且無做質權設定，無論是異質採購或同質採購，是否得以談妥之私人契約為認定文件？

十、臺灣區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一)營造業法中，有關專業營造業之存在，係為專業分工，而有 25 條之制度；在政府採購法中，分包卻不一定僅給專業營造業，應先釐清。

(二)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草案之格式，增加分包商之分項

金額欄位，營造業主管機關則可受理註記。

(三)有關分包商之實作金額如屬商業機密，是否工程主辦機關得另作資訊之特殊處理？

十一、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一)營造業法 92 年立法之時，新設「專業營造業」，即為落實專業分工，為合予營造業法第 25 條規定有關專業營造業除可承攬自起造人亦可來自綜合營造業(起造人)之轉交工程，故專業營造業的承攬手冊應記載的工程承攬來源欄與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有異，另營造業法第 42 條規定有關開工時及竣工後之註記為法定必要，另於同法第 56 條亦規定未依 42 條規定申請承攬工程手冊之註記，亦訂有罰則，建議此制度應予落實執行，以符法紀。

(二)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可參考專業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之欄位，或納為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之附件，則主分包商之工程實作內容項目即相當清楚。

十二、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板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建議回歸契約規定，而營造業主管機關執行承攬工程手冊之註記即可。

十三、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營造業法施行至今已 15 年，有關專業營造業可承攬工程之規定，卻從未落實；建議政府工程之廠商資格設定(無論是主分包商)，均應依營造業法第 25 條執行，營造業主管機關方得依法行政，而使專業營造業之工程實績得以彰顯。

十四、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建議應落實營造業法之立法宗旨，將專業工程落實由專業營造業承攬。

十五、內政部營建署（作業單位）綜整回應：

- (一)依營造業法第 4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有關營造業承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關之營繕工程，工程實績依完工驗收證明書驗收結算總價填寫，並應於工程竣工後，檢同工程契約、竣工證件及承攬工程手冊，送交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業就工程實績註記所需文件有明確規範。
- (二)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代表說明「分包廠商實際參與公共工程之推動，為營造團隊之成員，其貢獻應予彰顯，爰履約實績應予承認並予登載於結算驗收證明書」，本署亦表支持；該會建議「在採購法令體系，分包商與主包商間之承攬關係無採購法之適用，與私人營繕工程性質較為相近」1 節，尚需就營造業法體系之立法原意予以探究後，再行研議回復之。
- (三)與會代表所提營造業法第 25 條綜合營造業承攬之營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得轉交專業營造業承攬，其立法原意係提升營造業之專業技術水準及維護公共安全，又轉交係指與該協力廠商有長期合作關係(立法院公報第 91 卷第 75 期委員會紀錄參照)，其與政府採購法第 3 章履約管理之第 67 條分包規定，尚為不同。

陸、會議決議

- 一、營造業承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關之營繕工程，其施作部分於工程竣工後之實績採計，依營造業法第 4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係以工程契約、竣工證件及承攬工程手冊等文件，辦理註記。有關業績之採計依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表之工程完工總價為準，現行地方政府執行註記方式皆依完工驗收證明書驗收結算總價填寫，於實務執行尚無不同。
- 二、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擬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註記「分包廠商名稱」及「分包部分主要工項內容及實作數量」之制度，本

署就營造業主管機關原則予以支持，惟會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上開資訊之揭露(分包廠商名稱、實作內容及數量)，分包廠商執行營繕工程之實績採計方式，依營造業法規定註記要件不明確下，實務執行尚有疑義。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參酌與會單位及各營造公會之意見，就後續制度之推行涉及分包廠商工程實績時，得否提供具體資訊，俾利地方政府執行註記。

- 三、營造業承攬營繕工程其主、分包廠商於契約所負之權利義務、施工責任及風險各有不同。為使營造業者承攬工程之實績得予辦理註記，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提建議就主包商與分包商間之承攬關係在採購法令體系，除政府採購法第 67 條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分包商與主包商間之承攬關係因無採購法之適用，與私人營繕工程性質較為相近，分包商得否依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以私人營繕工程業績採計方式辦理註記，請業務單位就營造業法之立法意旨與法制單位研議後再行辦理。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機關全銜)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參考附件 1

填發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案號及契約號		廠商名稱				
標 的 名 稱						
採購金額 ☐ 未達公告金額 ☐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 巨額						
履約期限		履約地點				
開工日期		預定竣工日期	不(免)計入工期天數			
實際竣工日期		開始驗收日期	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			
履約逾期總天數		不計違約金天數	應計違約金天數			
逾期違約金		其他違約金				
契 約 金 額						
增 減 價 款	次別	第 1 次		第 2 次		合 計
	類別	金 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金 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驗 收 扣 款		(不包括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				
結 算 總 價 (金額中文大寫)						
驗 收 意 見						
承辦單位主管及 人員簽章	本機關監驗人員 簽章	上級機關監驗 人員簽章 或授權自辦文號	主 驗 人 員 簽 章	(機關印信)		
		(未達查核金額者免)				

備註：

- 1、本證明書(含本頁及(工程主要內容)頁)已含有結算內容者，得免附具「結算明細表」，以資簡化；依實做數量或自行購料僱工辦理者，應附具「結算明細表」。
- 2、本證明書份數請各機關自行依需要備具，例如由主辦機關自存、送主(會)計單位製作憑證之用、報上級機關備查、交廠商收執。
- 3、本證明書作業及填報方式，詳如「『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作業流程及填報說明」。
- 4、本證明書所定欄位如不敷使用，得新增其他欄位或增補續頁。
- 5、本證明書原則不得塗改，並應循公文處理程序簽核後，每頁加蓋驗收機關印信；供機關自存者，得免加蓋機關印信。

(機關全銜)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工程主要內容)

填發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標的名稱					
工程概述					
工程主要工 項內容及實 作數量					
工 地 工 程 人 員	工地主任 (負責人)		工 程 相 關 管 理 單 位	專案管理 單位	
	專任 工程人員			規劃單位	
	品管人員			設計單位	
	勞安衛 人員			監造單位	
分包情形 (可免填)		分包廠商名稱：			
		分包部分主要工項內容及實作數量：			
備註					
(機關印信)					

參考附件 2

專業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之工程記載表樣式

工 程 記 載 表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設計人 (機關)			
定作人 (或起造人、承造人) 姓名			
工程性質 (請填寫專業工程項目)			
建築執照字號 (無需申請者，免填)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獎懲 事項	
預定竣工 日期	年 月 日	實際竣 工日期	年 月 日
契約造價 (新臺幣)		定作人 (或起造人、承造人) 證明核章	
工地主任姓名及簽章(無需設置者免填)			
使用執照字號 (無需申請者，免填)			
工程完工總價 (新臺幣)			
主管機關 簽章			
備註			